

附件 2

2021 年“一带一路”环保合作相关项目 公开征集指南

五、 申报要求

（六） 申报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并具备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财务制度。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七） 申报单位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

（八） 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高级职称条件的，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九） 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公务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十） 联合申报的，联合单位必须提供项目实施的管理模式，签订共同申请协议，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六、 申请受理

公开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申请单位可登录网站（<http://www.mee.gov.cn>），从专栏中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项目申报书（含经费预算）及附件（前

期工作成果材料及相关资质)等构成。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仿宋体四号字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以光盘形式附上电子版(word 格式)。电子版和纸版均需提交。

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及注明“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公开征集”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每份文件需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申请文件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戳为准)前寄给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邮编:100006),并同时 将 电 子 文 件 发 给 联 系 人 邮 箱 (shi.chuan@mee.gov.cn),邮件主题请标为“申请的具体项目名称+公开征集”。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遗失或损坏,征集单位不予负责。

联系人:施川

电 话:010-65645827

七、项目管理和实施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委托”等程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经公示后,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资金属于我部委托业务费,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

落实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及我部关于委托业务费管理的有关要求，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八、项目主要内容与成果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的项目任务、成果要求等如下：

项目一：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建设

主要内容：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建设，具体包括：协助召开“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联盟圆桌会议、专题伙伴关系协调会、联盟合作伙伴交流会议等。推动联盟发展，扩大影响力、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凝聚共识，助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成果产出：1. 召开联盟圆桌会议 1 次；2. 召开专题伙伴关系协调会 2 次；3. 召开联盟合作伙伴会议 1 次。

拟支持经费：45 万元

项目二：开展绿色“一带一路”研究

主要内容：开展绿色“一带一路”重点关注议题的相关研究，具体包括：围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风险防范、绿色能源与环境、绿色供应链指数等议题，完成“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报告、“一带一路”舆情研究、案例报告等编写工作。

成果产出：1. 撰写“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相关报告 1 份；2. 完成“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 1 份；3. 完成“一带一路”舆情研究 10 期。

拟支持经费：40 万元

项目三：“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

主要内容：编制“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分析报告（季报）。报告以季度为周期，开设“一带一路”合作动态、“一带一路”投资资讯、“一带一路”环境质量等专栏，基于“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成果，形成季度报告。

成果产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季度报告3份。

拟支持经费：20万元

项目四：“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指数研究

主要内容：1. 开展“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现状研究，梳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及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价值链绿色化的发展现状、相关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以及相关企业行业实践案例和国际合作等，为“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指数研究提供背景资料和基础信息。2. 开展“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指数研究，梳理研究国内外与环境/经济/供应链管理相关的主要评价标准体系，如ESG评级标准、可持续认证标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认证（CPSM）等，开发“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指数指标体系，建立相应评价规范，并开展应用案例测试，形成“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指数研究报告。

成果产出：1. “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现状报告1份；2. “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指数研究报告1份；3. 组织召开“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指数研讨会1次。

拟支持经费：20 万元

项目五：中国-东盟/非洲沿海城市海洋减塑或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研究

主要内容：1. 开展中国与东盟或者非洲国家沿海城市海洋减塑、应对气候变化等热点环境议题研究，针对区域热点环境议题，提出针对性应对上述问题的措施，有助于从源头上管控海洋塑料垃圾，选取各自在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塑料垃圾领域的良好实践和优秀做法，促进中国与东盟和非洲国家共同提升区域沿海城市环境管理和海洋环境治理能力。2. 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就上述议题开展交流研讨，推动区域热点环境领域对话交流与务实合作。

成果产出：1. 中国-东盟/非洲沿海城市海洋减塑或应对气候变化合作良好实践研究报告 1 份；2. 组织召开中国-东盟/非洲沿海城市海洋减塑或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研讨会，并提交会议总结报告。

拟支持经费：20 万元

项目六：丝绸之路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研究

主要内容：1. 聚焦于国际社会绿色发展与转型的新形势，梳理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选取沿线重点国家开展减缓、适应气候变化专题研究，聚焦于气候变化领域最新出台的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方案、试点工程项目和碳交易市场建设进展，形成应对气候变化专题研究报告。2. 梳理沿线国家跨国界水体的总体情况，包括水质状况、涉及国家和社会

经济发展等，关注重点跨国界水体涉及国家相关政策动向、生态环保国际合作现状、工作组谈判工作进展并明确焦点问题，形成跨界水体国际合作进展与焦点问题研究报告。

成果产出：1. 完成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研究报告 1 份；2. 完成丝绸之路经济带跨界水体国际合作进展与焦点问题研究报告 1 份。

拟支持经费：20 万元

项目七：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

主要内容：举办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培训对象为：“一带一路”国家环境部门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等。培训专题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培训规模：50 人左右，培训天数为 2 天，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成果产出：绿色丝路使者计划能力建设活动 1 次。

拟支持经费：10 万元